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8500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李定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24條之合意管轄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前段，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立法意旨係為防止合意管轄條款之濫用，保障經濟弱勢當事人之權益，防免發生弱勢之當事人需至其不便行使防禦權之法院起訴或應訴，故前開定型化契約約款如對非法人或商人之一造顯失公平者，該當事人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又在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時，法院受理此種移轉管轄之聲請，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「以原就被」原則定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原告雖主張依兩造間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約定，兩造合意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語。惟查，被告住所地在基隆市，此有被告個人戶籍謄本查詢資料可稽，而被告於本件言詞辯論前具狀陳明：伊現住於基隆市，如需至本院

01 開庭實有不便，前開合意管轄約定之預定條款對伊顯失公
02 平，聲請移轉管轄等語，本院審酌兩造之勞力、時間及費用
03 等程序利益，堪認原告作為一法人以事先擬定之預定用於同
04 類契約之條款約定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應屬顯失公平，
05 為保護經濟上弱勢之被告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即應
06 排除合意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。又兩造間既無其他特別審判
07 籍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自
08 應由被告現住戶籍地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被告聲
09 請，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1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5 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17 書記官 廖宇軒